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  
**金钱损失赔款小组委员会**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  
**金钱损失赔款》咨询文件**

**摘要**

（咨询文件载有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供咨询公众意见之用。本摘要为咨询文件内容的概要，有意提出意见者宜参阅咨询文件全文。咨询文件可向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东座 4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索取，亦可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网站下载，网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

响应者应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或之前将意见提交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本摘要所提述的段落编号，乃咨询文件内文的段落编号。）

## 研究范围

1. 2015 年初，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长委托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这个课题。研究范围如下：

“检讨关乎人身伤害个案中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评估的相关法律，以便考虑是否需要改革，以容许判给按期支付的未来金钱损失赔款；如需要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包括（如认为有必要）以下一事的可行性及適切性：设立机制，用以订定和检讨人身伤害个案中为评估损害赔偿而采用的推定投资回报率。”

## 咨询文件概览

2. 按现行法律和法庭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的方式，法庭被迫作出“水晶球预测”。此方式带来不可避免的问题，即就未来金钱损失判给的整笔款项不是太少便是太多，并且一直被普遍批评为不精确及不科学。

3. 在上述方式以外，包华礼法官于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sup>1</sup> 精明地指出可就未来金钱损失作出按期付款令，作为另一选项，惟迄今为止尚无法例容许此事。小组委员会曾探讨英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考虑该等司法管辖区所用的法定模式，而有关模式另外还以附属法例、实务指示和该等司法管辖区法庭所审案件的司法判决作为补充。当考虑香港引入相类法例是否适宜和可行时，小组委员会对于此等海外经验的意见具指引作用。

---

<sup>1</sup> HCPI 235/2011 [2013] 1 HKLRD 634, 第 5-6 段, 及 HCPI 235/2011 [2013] 2 HKLRD 1, 第 128 段。

4. 一项与按期付款有关的重要问题，是订定折扣率，以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评估损害赔偿时选取乘数作计算之用。这个问题，连同可能由此引起而不同持份者或会遭遇的问题，也会在本咨询文件中探讨。

5. 在香港，法庭会在审讯时判给整笔款项，以补偿持续入息的损失（该项持续入息是假如原告人没有蒙受伤害原本在未来会赚得的），以及弥补原告人因受伤害而于未来持续招致的连串必要支出。判给的整笔款项只会就未来所出现的入息和支出而作扣减。折扣的计算，是以能合理地预期该笔损害赔偿款项如用于投资可得的推定回报率为准，而投资的方式须使原告人能够在整段期间弥补其损失的总额。

6. 由于金融市场环境的改变，要达致 *Chan Pak Ting* 案所裁定的 4 至 5% 推定回报率已不切实际。然而，折扣率的订定会牵涉费用十分高昂的程序，而原告人通常难以负担为反对现行折扣率而需付出的费用。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是否需要设有机制，在适当期间订定折扣率，以及应赋权谁人或哪个主管当局负责订定折扣率。小组委员会亦会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应否获如此赋权咨询公众。

7. 虽然按期付款令的体制可避免在判给损害赔偿时有补偿不足或过度补偿的风险，但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香港采用按期付款方式会遇到一些潜在障碍。付款方（特别是保险人）可能对按期付款令采取怀疑态度，这是因为在指数挂钩的付款方面有不确定性的可见风险，此外也担忧假如法庭判给整笔款项，可能会出现因原告人提早死亡而带来意外之财的情况。再者，还有以下问题：按期付款令可否或会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钱损害赔偿或只适用于“灾难性的个案”，而受伤害者（本身是在按期付款令下收取付款的受偿人）有甚么情况改变才会导致需要检讨或修订按期付款令。

8. 小组委员会希望特别提出这些关注事项，并邀请公众就若干开放式问题提交评论和意见书，好让我们能搜集公众和持份者的意见。

## 第 1 章 引言——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

### 司法直觉——被迫作出的“水晶球预测”

9. 一个多世纪之前，布列般勋爵（Lord Blackburn）在 *Livingstone v Rawyards Coal Co* 案中，<sup>2</sup> 将损害赔偿的计算准则定义为“一笔款项，其数额足以将受伤害或受损的一方置于假若没有遭遇有关过错的话他本来所处于的相同境况，而他正就有关过错寻求补偿或弥补”。律师通常简称之为“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则。<sup>3</sup>

10. 在近期改革之前，侵权法下损害赔偿的评估和有关命令，几乎一律以整笔款项方式行之。如此评估必然会牵涉对未来的推算，例如有关推定投资回报率，以及受伤害者的预期寿命，而这会受各种各样的变迁所影响；此外亦涉及对多项无法估量因素效应的预测，例如影响货品及服务价格的通胀率。纵然

<sup>2</sup> (1880) 5 App. Cas. 25, 第 39 页。

<sup>3</sup> 参看例如 Earl Jowitt 在 *British Transport Commission v Gourley* [1956] AC 185 案的判词，第 197 页。

如此，法庭习惯行使司法直觉。<sup>4</sup> 实际而言，称之为臆测或“水晶球预测”，庶几近矣。

11. 鉴于律师和有关各方均倾向理所当然地认为只有一次过支付的整笔款项，才可构成可接受的补偿或适当的损害赔偿评估，看来法庭只好被迫判给整笔款项。

## 改用按期付款方式的原动力

12. 在香港，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经得到精算及经济专家协助下，亦对 4.5% 推定回报率是否站得住脚的问题展开批判性的分析。该 4.5% 回报率（源于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得到由五位法官所组成的上诉法庭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采纳。令人不感意外的是，包华礼法官同样地裁定 4.5% 的回报率是不切实际和不能达致的。包华礼法官改为订定一系列的折扣率，与未来招致的开支持续期相对应，<sup>5</sup> 而这一系列的折扣率在继后的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得到上诉法庭认同和采纳。

13. 对被告人及其保险人有利的不均衡情况曾导致补偿不足，而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中对折扣率的修订有助纠正此情况。然而，这只是方程式的其中一个部分。当评估未来损失时，纵然面对受伤害者的预期寿命及个人情况变迁的多项无法估量因素，依然需要选取一个或多于一个乘数作计算之用。

14. 当事人为了解决因评估损害赔偿而引起的复杂问题时，往往需要耗用不成比例的时间和法律费用。自 2009 年 4 月以来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阐明司法工作须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原则，而上述情况与此恰成反调。

15. 对于解决方程式这个其余部分，看来明显的方案是授予法庭权力，以查讯是否适合判给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损害赔偿；如属适合的话，则可作此判给。

### 问题 1

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尽管有需要进一步探讨各方面在运作上的可行性，但作为原则而言，法庭应否获立法赋予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

---

<sup>4</sup> 上诉法庭副庭长烈显伦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说：“我们会毫不犹豫地再确认上面所陈述的原则，并采纳上诉法院法官梅廷（Mustill LJ）在 *Cunningham v Camberwell Health Authority* [1990] 2 Med LR 49 案第 53 页所言：

‘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法官参照过往判例，由此而作出直觉评估。这些判例，一方面作为参考点，供法官就其特点与审理中的案件比较；另一方面则就某类案件的适用乘数，作为一般意见趋向的依据，而对于这类案件，一名在有关范畴具长期经验的法官是了如指掌的。但得要注意，这些过往案件本身归根结底也必然是出于法官的直觉而判决的。’”

<sup>5</sup> 负 0.5%（最长 5 年）、1%（最长 10 年）及 2.5%（超过 10 年）。

## 第 2 章 法律框架——损害赔偿的传统评估方式

### 香港法律下的现况

16. 在香港现行的法律下，法庭所评估的损害赔偿必须是一次过整笔支付的，但符合条件而可获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个案则属例外。<sup>6</sup>

17. 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可按照与过去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相同的基准，即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补偿损失基准予以判给。两大类别的损失均可予补偿：

“首先，可就原告人未来损失的薪金、工资、利润和利益作出判给，由审讯日期起计，直至可合理地预期他终止赚取收入之日为止。其次，可就伤害所导致的额外财务开支作出判给，由审讯日期起计，直至可合理地预期不再招致此等额外财务开支之日为止。”<sup>7</sup>

18. 对法庭而言，此乃困难的工作，这是由于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时，必须考虑原告人如非因受到伤害原本或可赚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伤害后的赚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伤害后所招致的任何额外开支。损害赔偿的评估亦必须以整笔款项方式行之，“不会随着未来的到临而再作检讨”。<sup>8</sup>

19. 此整笔款项必须反映原告人预期损失的现值，即原告人连串未来损失的收入及 / 或未来开支之数额。在处理这个棘手问题时，英格兰的法庭制定了一个方法，而这个方法一直为香港所依循。上诉法庭副庭长烈显伦在 *Chan Pui Ki (an infant) v Leung On &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sup>9</sup>（“*Chan Pui Ki* 案”）这宗主导案例中，描述其为“传统的评估方法，用以评估适当的整笔款项，以补偿未来收入的损失”。<sup>10</sup> 法庭所使用的方法属乘数 / 被乘数计算模式，而傅利沙勋爵（Lord Fraser）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案中<sup>11</sup> 代表枢密院发言时，概述了该模式。

20. 使用被乘数 / 乘数计算模式来厘定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的做法，一直被普遍批评为不精确及不科学。这个被乘数 / 乘数计算模式，旨在就未来金钱损失计算补偿。补偿额一般包含原告人因受到伤害而损失的未来入息和利益，以及因此而招致的未来开支。有关项目可以若干种方式展示，视乎原告人的情况而定。在大部分个案中，就原告人未来损失的入息和利益会采用单一项目评估方式。在一些个案中，可能需要就原告人在终止受雇后损失的未来入息（例如退休金、离职金等）另作评估。再者，假如有关伤害缩短了一名在生原告人的预期寿命，因而减损其赚取收入能力，原告人可就其在该等“失去的年龄”期内原本或可赚取的入息和利益申索损害赔偿。<sup>12</sup>

<sup>6</sup> 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第 6 段）的判词、《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6A 条，以及《高等法院规则》第 37 号命令第 8 至 10 条规则，于后面的第 5 章讨论。

<sup>7</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册，第 1555-1600 页。

<sup>8</sup> *Lim Poh Choo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AC 174 (HL).

<sup>9</sup> [1996] 2 HKLR 401.

<sup>10</sup> 见第 411 页 B-C 行。

<sup>11</sup> [1984] 3 WLR 63 (PC).

<sup>12</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册，第 1701 页。

21. 在每一阶段，被乘数和乘数两者的评估都依循相同的基本程序。有关方法旨在于审讯时评估整笔补偿款额，此乃基于预期原告人以 4-5% 的假设实际回报率投资而计算。<sup>13</sup> 判给的总额应于法庭所预计的期末（藉着原告人提取投资的资本及投资的收益两者而）耗尽，而期末通常是原告人的退休日期，或是因有关伤害而需招致医疗或其他开支的期间完结时，视属何情况而定。<sup>14</sup>

## A. 未来金钱损失（收入及开支）的损害赔偿

22. 这个涉及使用被乘数和乘数的计算方法，亦适用于评估其他未来金钱损失的项目，例如医疗开支和护理开支。

### 被乘数

23. 被乘数包含原告人如非因受到伤害原本会赚取的入息和利益。凡原告人在受到伤害之日是受雇者，这方面的评估属相对简单的事实问题，而所依循的程序一如厘定原告人自受到伤害之日起计的审讯前入息损失。

24. 评估的起步点是要厘定原告人在受到伤害之日每月的入息和利益。入息包括工资、薪金、利润、小费、奖金和其他额外报酬。此外还可能考虑入息和利益在未来是否有可能增加，但前提是能够援引证据以证明此等未来增加有合理的可能性。<sup>15</sup>

25. 凡原告人在受到伤害之日并非受雇者，被乘数的厘定可能会较为困难。可供考虑的适当因素会有所不同，视乎原告人是否暂时失业，是否年龄太小以致未能受雇，或因其他理由而没有受雇等情况而定。<sup>16</sup>

### 乘数

26. 乘数用以将被乘数，即原告人现时的每年损失，换算为整笔补偿，而所得款额代表原告人预期损失的现值。

27. 在香港，上诉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中清楚表示，选取乘数的“传统”方式应予依循，<sup>17</sup> 而使用精算表以及统计和经济数据这种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得到支持的“精算学方法”则不予采用。

28. 自 *Chan Pui Ki* 案裁决以来，利率超低（因而导致投资低回报）成为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状况的一大特征，以致促使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中指示接纳经济方面的证据，<sup>18</sup> 用以检视源自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并为 *Chan Pui Ki* 案所采纳的 4 至 5% 净回报率是否站得住脚。

<sup>13</sup> 一般见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HL) 案，于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采纳。（现为 -0.5% 至 2.5% 的折扣率所取代，这一系列的折扣率是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订定，并为上诉法庭于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所认可。）

<sup>14</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册，第 1701 页。

<sup>15</sup> 出处同上，第 1703 页。

<sup>16</sup> 假如原告人暂时失业，法庭应考虑原告人未来得到受雇工作的机会以及随之而可能获得的入息和利益。假如原告人因年龄太小以致未能受雇，法庭必须就有关儿童原本或会从事的职业生涯而尽量作出最佳的估计，并以该估计计算未来的收入。即使是幼龄儿童，情况也如是，一如在枢密院案件 *Jamil bin Harun v Yang Kamsiah* [1984] A.C. 529 中所显示。

<sup>17</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册，第 1701 页。

<sup>18</sup>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有鉴于自 1996 年上诉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的裁决以来香港经济情况可能已有所改变的证据，包华礼法官作出以下指示：“(1) 在标题所示的案件中，

29. 此后，4 至 5% 的推定净回报率为一系列的折扣率所取代，即 -0.5%（损失期最长为 5 年）、1%（损失期最长为 10 年）及 2.5%（损失期超过 10 年）。这一系列的折扣率是由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所订定，并得到上诉法庭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认可。

30. 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就是有关程序涉及十分高昂的费用，而期望个别诉讼人在每宗个案中拥有资源以援引经济方面的证据，是不合理和不切实际的。因此，在不断转变的经济及金融情况中，有需要探讨以下一事的適切性和可行性：设立机制，用以不时检讨推定回报率（以及为评估未来损失而选取乘数时所用的折扣率）。<sup>19</sup>

31. 当选取乘数时，第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是未来入息和利益损失的期间。<sup>20</sup> 凡原告人在受到伤害之时正赚取入息，则唯一要裁定的日期是原告人原本会停止赚取收入的日期，即退休日期。

32. 对于年幼或仍未受雇的原告人，法庭也需要裁定他们原本会于何时开始赚取收入。法庭可考虑以下事项：证明原告人相当可能会从事的职业生涯的证据、可能导致其提早或推迟退休的职业生涯性质、可缩短其预期工作寿命的已有健康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33. 在英格兰和香港，乘数的选取以前皆由同类个案中所采用的乘数作引导，以司法经验和直觉为依据。

34. 在英国，随着奥格登计算表（Ogden Tables）的出现，选取乘数时基本上只需从相关的计算表读取。根据《1995 年民事证据法令》（Civil Evidence Act 1995）第 10(1)条，奥格登计算表可获接纳为证据。简而言之，奥格登计算表已成为选取乘数的起步点。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中，劳埃德勋爵说：

“本席不建议法官应成为这些计算表的奴隶。个别案件都可能有其特别因素。但计算表现在应被视为起步点，而非只作查核之用。法官不应基于印象上的理据，或藉参考‘同类个案的乘数幅度’（特别是因为这些乘数是在精算学计算表广泛应用之前已予订定），而贸然偏离相关的精算学乘数。”<sup>21</sup> [底线后加]

35. 虽然香港法律中并无相等于《1995 年民事证据法令》第 10 条的条文，但却于过去 20 年间编制了与奥格登计算表相等的计算表，并加以改良。这类计算表（称为《陈氏计算表》（Chan's Tables））<sup>22</sup> 的最新版本已获法庭和执业律师广泛接受和应用，并被视为选取乘数时的第一参考依据。<sup>23</sup>

36. 一经选取了某个乘数，余下程序是将这个乘数与被乘数相乘，以得出最后判给的整笔款额。

---

须就以下初步争论点进行审讯：顾及由 1995 年至现在的经济发展，*Cookson v Knowles* 案所假设的 4.5% 净（回报）率在香港是否依然站得住脚；若否，应基于甚么净回报率来评估和裁定乘数……”

<sup>19</sup> 见咨询文件第 5 章。

<sup>20</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册，第 1754 页。

<sup>21</sup> [1999] 1 AC 345，第 379 页 F-G 行。这点得到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所采纳。

<sup>22</sup> Dr. Wai-Sum Chan, Dr. Felix W.H. Chan & Dr. Johnny S.H. Li., “Personal Injury Tables – Hong Kong 2016, Table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Damages (2016)”, Neville Sarony QC, SC edited, Sweet & Maxwell, (2016 edition).

<sup>23</sup> 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Ch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的判词（第 26 至 34 段）。

## B. 在“失去的年岁”期内损失的审讯后入息和利益

37. 凡原告人因受到伤害以致预期寿命被缩短，“失去的年岁”申索便可产生。原告人可就其工作寿命被中断后的期间原本会赚取的入息和利益申索损害赔偿。在香港，“失去的年岁”申索只可以由在生原告人提出，而不能由他人代表已故原告人的遗产提出。<sup>24</sup>

38. 厘定乘数的起步点是先要找出“失去的年岁”为期多久。这段期间指以下两者之差：原告人意外前的预期寿命（通常藉参考《人口生命表》中属原告人的年龄、健康和习惯的人的数据而厘定）与其意外后的预期寿命（借助医学证据而厘定）。法庭也必须裁定在这段期间之内，原告人原本会用于工作的年数。

39. 接着下来，便可从《陈氏计算表》的表 28 中读取一个数学乘数。<sup>25</sup> 理论上，“失去的年岁”期内损失的入息会等到原告人的经推算预期寿命期届满后才开始计算。此外，计算中会有一个加速收款元素（即以年数计，由审讯日期起，直至经议定或法庭裁定的预期寿命期届满为止）。因此，有需要将一个扣减因子（可从表 27 读取）应用于数学乘数（可从表 28 取得），以得出将予应用的实际乘数。<sup>26</sup>

40. 就“失去的年岁”申索而言，原告人将会省却的预算个人开支会被扣除。<sup>27</sup> 在适当的个案中，或许应该提起法律程序，并让诉讼持续直至原告人去世为止，以便可以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加入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sup>28</sup>

## 第 3 章 按期付款的法律框架——英国的经验

### A. 历史回顾（参阅咨询文件第 3 章）

### B. 《2003 年法院法令》（修订《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2 条）

41. 《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经《2003 年法院法令》第 100-101 条修订）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宪制事务部（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亦发表了《按期付款指引》（*Guidance on Periodical Payments*）。

42. 概括而言，根据《1996 年法令》第 2 条，就人身伤害的未来金钱损失判给损害赔偿的法庭，可命令有关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并且必须考虑是否作出该命令。换言之，在作出按期付款令时可一并判给整笔款项。不论是否经当事各方同意，法庭均可规定采用按期付款方式。

43. 根据第 2(3)条，法庭除非信纳有关的按期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如第 2(4)条所列明者），否则不得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

<sup>24</sup>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20(2)(b)(iii)条已废除致命个案中“失去的年岁”申索，代以“累积财富的损失”申索。

<sup>25</sup> Table 28, Multipliers for Pecuniary Loss for Term Certain.

<sup>26</sup> Table 27, Discounting Factors for Term Certain.

<sup>27</sup> *White v London Transport Executive* [1982] QB 489.

<sup>28</sup> 见咨询文件第 3 章，第 3.45 段。

44. 根据第 2(5)条，法庭可在有关命令中加入特定条文，以确保按期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为确保按期付款能稳妥地持续作出和舒缓财政负担，被告人多倾向依靠保险及年金。<sup>29</sup>

45. 根据第 2(8)条，任何按期付款的命令被视为有以下规定：付款额须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厘定的时间及方式，藉参照**零售价格指数**<sup>30</sup>而更改。不过，如能显示按零售价格指数作指数化计算的赔款不足以补偿受伤害者，则法庭根据第 2(9)条有酌情决定权，可命令须参照其他指数（例如工资数据）将按期付款指数化。

46. 旨在更准确地补偿未来金钱损失的按期付款令，可配合原告人不断改变的情况。付款计划的付款方式以至持续期及款额，均可因应个人情况制订。若然已知道受偿人的需要在未来某阶段将会增加或减少，按期付款令可订明付款额须在特定时间调整（即“**步阶式付款**”）。<sup>31</sup>

47.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时一般有广泛的酌情决定权。《实务指示》第 41.7 项订明，<sup>32</sup> 法庭须考虑有关案件的整体情况，特别是最切合原告人需要的判给方式和《实务指示》第 41B 部所列的各项因素，即已将共分疏忽扣除额计算在内的每年付款数额表，以及原告人及被告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包括他们为何属意如此）。<sup>33</sup>

### C. 《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

48. 为使原告人获得更佳补偿，按期付款令应能就情况的改变作出规定。《1996 年法令》第 2B(1)及(2)条赋权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法庭能在指明情况下更改有关按期付款的法庭命令或协议。司法大臣为此颁布《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简称“《2005 年命令》”）。

49. 基本上，《2005 年命令》第 2 及 9 条限于在以下情况才准许作出更改：**原告人会有机会罹患某种严重疾病或身体或精神方面的状况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或重大改善情况**。在该等情况下，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在所有当事方同意下或主动地在按期付款的命令中订明该命令可予更改（第 2 条）。

50. 第 10 条规定，任何人就申请更改某项命令或协议一事申请准许，必须证明所指明的疾病、恶化或改善情况已经发生及已致使或相当可能会致使原告人的财务损失增加或减少。寻求准许的申请须以不经聆讯的方式处理。更改某项命令或协议的申请如获接纳，法庭可命令更改每年支付予原告人的款额（第 13 条）。

<sup>29</sup> Robin De Wilde, “Periodical payments - a journey into the unknown” [2005] JPILaw 320, 第 323 页。

<sup>30</sup> 《1988 年入息税及公司税法令》第 833(2)条所指者。

<sup>31</sup> “步阶式付款”有别于根据《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更改的付款，见咨询文件第 3.28-3.36 段。

<sup>32</sup> 网址为：<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art41>。

<sup>33</sup> 《实务指示》第 41B(1)项，网址为：

[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d\\_part41b](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d_part41b)。



51. 有一点值得留意，法庭根据《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32A条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权力，<sup>34</sup> 凭借第4条得以保留。

52. 相类于关于按期付款令的第7条，就所判给的暂定损害赔偿提出进一步损害赔偿的申请，只限一次。<sup>35</sup>

53. 按期付款令体制下的更改令，与暂定损害赔偿令的主要分别，是前者同时适用于“严重恶化”及“重大改善”情况，而后者则只适用于“严重恶化”情况。

#### D. 稳妥及持续的付款

54. 凡按期付款是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第213条所指的计划，由保险人或人寿保险公司提供，受偿人可得到百分百保障（见《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4条）。

55. 为施行《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A条，司法大臣颁布了《2005年损害赔偿（政府及健康服务机构）令》（*Damages (Government and Health Service Bodies) Order 2005*），列明被视为能够作出有保证的按期付款的指定政府机构及指定健康服务机构。

#### E. 指数化

56. 在 *Flora (Tarlochan Singh) v Wakom (Heathrow) Ltd* [2006] EWCA Civ 1103 案中，<sup>36</sup> 法庭考虑了按平均收入指数（Average Earning Index）作指数化计算这个做法，并且表明被告人的“负担能力”（affordability）并不相关。法庭认为，工资上涨是照顾费用增加的主因，所以平均收入指数属公平和合适。<sup>37</sup>

57. 同样地，*Thompstone v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6] EWHC 2904 (QB) 一案，也是按通常称为 ASHE 6115 的《工时及收入按年调查：护理助理员及家居护理员的职业收入》（*Annual Survey of Hours and Earnings: Occupational Earnings for Care Assistants and Homecarers*）所提供的收入数据作指数化计算。不过，没有现成的年金可提供按 ASHE 6115 作指数化计算的付款。国民保健署（NHS）在 *Thompstone* 案（同上）中提出一项以“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为基础的论点。斯威夫特法官（Mrs Justice Swift）认为“分配正义”只不过是“负担能力”的另一名称，并且正式否决该论点。该决定经上诉后予以维持。<sup>38</sup>

<sup>34</sup> 相等于《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56A条，亦见《高等法院规则》第37号命令，第7至10条规则。比照英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1.1条。

<sup>35</sup> 见英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1.3(2)条。比照《高等法院规则》第37号命令，第10(6)条规则。

<sup>36</sup> *Robert Dean Harries v Dr Alan David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案亦曾考虑 *Flora* 案（同上）中所订立的原则。

<sup>37</sup> Jennifer Stone, “Damages awards: lump sum and periodical payments”, *Clinical Negligence*（第5版），Powers & Barton 主编，Bloomsbury Professional，第14章，第14.74至14.79段。

<sup>38</sup> 出处同上，第14.81至14.94段。

## F. 按期付款令的实行情况<sup>39</sup>

58.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1.2 条及《实务指示》第 41B 部的相应条文，有助于实施按期付款令。根据这些条文订立并与《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的条文配合的详细程序都是不释自明的。

59.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8.2(2)条，以按期付款令方式作出判给时，可订明按期付款须在申索人去世后持续向受养人支付。这样，受养人便不用进行进一步的法律程序，以根据《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提出有关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sup>40</sup>

60. 不过，《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本身似乎没有赋权条文，可显示立法用意为容许在受偿人去世后持续付款。实际上，就只涵盖未来医疗开支及照顾费用的按期付款令而言，可否容许持续付款仍存有疑问。

61. 由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资助的《人身伤害折扣率研究》（*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Research*）（2013 年 10 月）显示：

- (a) 一般而言，申索人的律师以及保险人均倾向于接受整笔款项判给方式；
- (b) 在高折扣率的情况下，保险人甚至愿意提高整笔款项的款额，以使有关申索完全终结，而不想承受长期的负担和风险；
- (c) 在灾难性的个案中以及当高折扣率会带来高投资风险时，申索人会更多考虑按期付款令。

62. 虽然各方持份者最初均持怀疑态度，但现时在非常重大的人身伤害申索中，按期付款令似乎至少已成为就未来照顾费用进行和解的标准做法。

## 第 4 章 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概览

63.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例如德国及新西兰）采用的补偿制度与香港的制度大不相同。

### 澳大利亚

64. 澳大利亚的每个州份和领地各自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订有不同条文。一般来说，原告人可讨回的款额受其赚取收入能力限制，通常以平均每周收入的三倍为限。<sup>41</sup> 此外还会同时考虑原告人在意外前和意外后的预期寿命评估。

65. 在澳大利亚，损害赔偿的判给必须一次过整笔评估。<sup>42</sup> 按照普通法，法庭不得未经当事各方同意而作出按期付款令。然而，法例容许当事各方商议

<sup>39</sup> 经搜寻多处的资料，其中包括英国及爱尔兰法律信息研究中心（British and Irish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网站，网址为：[www.bailii.org](http://www.bailii.org)。

<sup>40</sup> 比照《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

<sup>41</sup> Barnett and Harder, *Remedies in Australian Private Law* (CUP 2014), 第 174 页。

<sup>42</sup> 出处同上，第 39 页。

以结构性和解方式订明，有关款项须每隔一段期间支付一次。结构性和解受每个州份和领地的不同法例规管。

66. 按期付款在以下情况最常被视为合适：伤害属灾难性，而预期寿命无法确定及原告人需要恒常的院舍照顾，或原告人无能力管理整笔款项的投资。<sup>43</sup>

## 加拿大

67. 在加拿大，赚取收入能力方面的损失可以传统的评估方法或使用精算学资料计算。<sup>44</sup> 一般而言，损害赔偿的评估基础为截至 65 岁的工作年数乘以原告人的每年估计损失入息。<sup>45</sup> 法庭在估计每年损失的入息时，可考虑原告人在有关意外前的一年内的全年入息或相若雇员在上述期间的全年入息。

68. 加拿大法庭除非获法例赋权或经当事各方同意，否则不能命令进行结构性和解或作出按期付款令。加拿大没有整体性的按期付款体制，而各省则有其本身的按期付款体制。

## 德国

69. 根据德国《民法典》（Civil Code）第 823(1)条：

“任何人蓄意或因疏忽而非法伤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或另一权利，有法律责任就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对方。”

70.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53(2)条，申索人有权期望合理补偿，但没有获得十足补偿的明示权利。<sup>46</sup> 这种补偿方式不同于香港、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的现有法律，即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则适用的法律。

71. 德国《民法典》第 843 条订明，凡任何受伤害者因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而致赚取收入能力消失或减损，又或他的需要有所增加，他可获给予以年金方式支付的损害赔偿。<sup>47</sup> 至于有法律责任支付损害赔偿的人是否必须提供保证，以及有关保证的种类及数额，则视乎有关情况而定。<sup>48</sup> 受伤害者必须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可要求以整笔款项付清补偿的方式代替年金。<sup>49</sup>

72. 在未能就永久性后遗症作出评估的情况下，原告人可获判给中期付款，直至案件获最终裁定为止。<sup>50</sup>

---

<sup>43</sup> 出处同上。

<sup>44</sup> Canadian Encyclopedic Digest (Carswell), *Damages*, 第 329 段。

<sup>45</sup> 出处同上。

<sup>46</sup> 爱尔兰都柏林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Dublin），《医疗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组报告书（单元 1）》（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Negligence and Periodic Payments (Module 1)），第 16 页。

<sup>47</sup> 德国《民法典》，第 843 条。

<sup>48</sup> 德国《民法典》，第 843(2)条。

<sup>49</sup> 德国《民法典》，第 843(3)条。

<sup>50</sup> 爱尔兰都柏林高等法院，《医疗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组报告书（单元 1）》，第 16 页。

## 爱尔兰

73. 爱尔兰近期对有关人身伤害补偿的法律进行改革，在此之前的损害赔偿均是以整笔款项的方式评估及判给，以补偿过去及未来的所有损失，包括金钱及非金钱损失。有关改革的详情载于咨询文件。

### 爱尔兰的最新情况

74. 《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提交爱尔兰议会（House of Oireachtas）。<sup>51</sup> 上述法案（详情载于咨询文件）旨在赋权法庭可在灾难性个案中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给损害赔偿。该法案以高院工作小组发表的报告书为基础。<sup>52</sup>

75. 除了订明法庭在顾及原告人的最佳利益及案件的所有情况后，有权在合适的情况下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给损害赔偿外，该法案还载有关于按期付款令必须稳妥及其指数化计算的条文。该法案又订明，按期付款令涉及的款项不会被征收入息税，而有关付款在破产的情况下亦不予计算。

## 荷兰

76. 荷兰《民事法典》（Civil Code）就人身伤害个案中可予追讨的损害赔偿订有若干一般规则。有关法律旨在为所蒙受的损害提供十足补偿。实际上，一切金钱损失包括医疗费用、合理的附加照顾费用、因身体受损伤而增加的开支、实际损失的入息、未来入息增长方面的损失（例如有关伤害对可能的就业前景有不利影响）以及其他各种未来的损害，均须予以补偿。<sup>53</sup> 根据《民事法典》，法庭可以整笔款项或按期津贴的方式判给未来的损害赔偿。<sup>54</sup> 就人身伤害法律范畴的做法而言，造成伤害者和受伤害一方一般都偏向选取整笔付款方式（部分目的是为了

## 新西兰

77. 新西兰于 1972 年废除了以侵权作为因由的人身伤害诉讼，并且藉《1972 年意外补偿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1972）订立为意外受害者的利益而设以及无需证明过失的法定计划。该法令于 1974 年生效，其后由《2001 年意外补偿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取代。

78. 新西兰“不论过失”的意外补偿计划，有别于在普通法下向因他人疏忽而受到人身伤害者作出补偿的制度。根据有关法定计划，任何人在新西兰受到“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可就其损失向意外补偿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提出补偿申索。该局是官方机构，负责管理该国不论过失的意外伤害补偿计划，向受到人身伤害的公民、居民及暂时访客提供财政上的补偿及支持。<sup>55</sup>

<sup>51</sup> 《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于 2017 年 11 月制定。

<sup>52</sup> 见咨询文件第 4.19 段。

<sup>53</sup> Willem H. van Boom,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the Netherlands”, Bernhard A. Koch, Helmut Koziol (eds.),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ort and Insurance Law* Vol. 4, 2003, Springer Wien New York, 第 60 及 61 段。

<sup>54</sup> 新订《民事法典》，*Nieuw Burgerlijk Wetboek*, 由此：BW；出处同上，第 62 段。

<sup>55</sup> <http://www.acc.co.nz/about-acc/overview-of-acc/introduction-to-acc/index.htm>.

79. 在《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制定之前，《1992年意外康复及补偿保险法令》（*Accident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 1992*）废除了有关丧失官能以及疼痛和痛苦的整笔付款，并代之以按期支付的“独立生活津贴”。该津贴的支付范围更为局限，即只在有剩余残障而非只属疼痛、痛苦或丧失生活乐趣的情况下，才会予以支付。

80. 整笔付款方式于2002年由《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再度引入，但只限于处理10%或以上的永久性损伤，而非只属疼痛、痛苦或丧失生活乐趣的情况。<sup>56</sup>

## 苏格兰

81. 在苏格兰，根据《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条，凡有人身伤害损害赔偿须予支付，法庭只有在有关各方同意下才可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这情况有别于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在上述地方，《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条的经修订版本具有效力，赋权法庭可不经当事各方同意而作出订明须向受伤害者支付按期付款的命令。<sup>57</sup>

82. 2013年12月，苏格兰政府发表《损害赔偿民事法：有关人身伤害的议题——苏格兰政府对咨询的响应》（*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 Scottish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有关建议是赋权苏格兰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及在未来更改该等命令。<sup>58</sup> 在正式的咨询期完结时，苏格兰政府委聘了独立的外间人士对收到的所有意见进行分析，并发表了独立分析报告。苏格兰政府于2013年9月公布《损害赔偿法案》（*Damages Bill*）。<sup>59</sup>

## 新加坡

83. 根据《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1993*）（第322章，2007年版本），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权在任何人身伤害诉讼中作出命令，规定经评估的损害赔偿须以按期的分期付款而不是整笔款项的方式支付。<sup>60</sup> 不过，判给按期付款仍被法庭视为极之罕见的做法。<sup>61</sup> 在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 一案（“*Lai Wai Keong*案”），<sup>62</sup> 新加坡法庭所采纳的做法似乎是如果当事各方均没有寻求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给损害赔偿，则法庭必须以整笔款项方式判给损害赔偿。

---

<sup>56</sup> 新西兰《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第69条。

<sup>57</sup> 苏格兰政府，《损害赔偿民事法：有关人身伤害的议题——苏格兰政府对咨询的响应》，2013年12月，第15页。

<sup>58</sup> 出处同上。

<sup>59</sup> 亦见咨询文件第5.22及5.23段。

<sup>60</sup> 新加坡《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附表1，第17段。根据《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2007年版本）附表1第17段，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权在任何人身伤害诉讼中作出命令，规定经评估的损害赔偿须以按期的分期付款而不是整笔款项的方式支付。

<sup>61</sup>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Vinodh Coomaraswamy法官），第26段。

<sup>62</sup>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案，第26段。按照推断，法庭鲜有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可能是因为当事各方没有向法庭作此要求。虽然《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2007年版本）附表1第17段没有规定法庭须获得当事各方同意才可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但 *Lai Wai Keong* 案似乎显示法庭会将这个因素考虑在内。

## 瑞典

84. 在瑞典，一般来说受害人担保可获十足补偿。瑞典制度的一个特色是申索很多时都在庭外和解，很少个案会诉诸法庭。大部分的人身伤害个案，会按照交通意外委员会（Traffic Accident Board）及人身伤害法律责任保险委员会（Liability Insurance Personal Injury Board）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自愿达成和解。该等委员会会在人身伤害补偿方面订立标准，而最高法院则在更重要的关键议题上建立法律惯例。<sup>63</sup>

85. 就收入的损失作出的补偿，会视乎情况以年金或整笔款项方式支付。传统上，以年金付款一直为惯常做法，并基于社会因素而被视为应予优先考虑的支付补偿方式。<sup>64</sup> 年金获优先考虑的另一原因，是有关补偿在指数化方面较为有利。<sup>65</sup>

86. 在其他个案中，整笔付款是另一种支付补偿的方式。年金可结合整笔付款，亦可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整笔付款。<sup>66</sup>

## 美国

87. 美国很多州份就道路交通意外及工伤订有不论过失的法定计划。除工伤个案外，这些州份并不禁止提出侵权申索。人们有多常提出侵权申索，会因法定计划的存在而受到影响。<sup>67</sup>

88. 在美国，结构性和解已较前普及和更广泛采用，但很多州份已制定法例，容许或甚至规定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损害赔偿。美国的统一法律委员（Uniform Laws Commissioners）于1980年拟备了《按期支付判决款项示范法令》（Model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s Act）。该法令为很多州份提供了范本，以供这些州份订立本身有关按期付款的法律。自1990起，这项较早期的法令由已作颇大程度更新的《按期支付判决款项统一法令》（Uniform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s Act）所取代。

89. 现时美国一些州份订有法例，赋权法庭可就医疗不良行为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给损害赔偿。

90. 美国大部分州份规定，未来的损失必须折算至现值，以便能够以整笔款项方式判给损害赔偿。有关未来的课税及通胀率的因素将需计算在内。判给的损害赔偿会作出调整，而就此会考虑到将整笔款项本身用作投资时会随着时间赚取的利息款额。有关方式是以某数额为基础，该数额的款项如在判决日期以稳健方式投资，所赚取的利息将会与经推算的工资损失相同。<sup>68</sup>

---

<sup>63</sup> Erland Strömbäck,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in Sweden Today", 斯德哥尔摩北欧法律学院 1957-2009, 第 432 页。

<sup>64</sup> 出处同上, 第 442 页。

<sup>65</sup> 出处同上, 第 443 页, 注 18。

<sup>66</sup> 出处同上, 第 443 页。

<sup>67</sup>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Irish Law Reform Commission），《人身伤害：按期付款及结构性和解》报告书（Report on Personal Injuries: Periodic Payments and Structured Settlements），1996年12月，第8.1段。

<sup>68</sup> 出处同上, 第8.8段。

## 第 5 章 指数化及订定折扣率的关联问题

### A. 为甚么需要有折扣率？

91. 传统上，损害赔偿是以整笔款项方式判给的，而基于**加速收款的原因**，假如该整笔款项未作扣减（扣减是因为这大笔金钱在原告人手上是可用作投资以产生收益的），便可能对原告人**过度补偿**。

92. 实际上，在计算损害赔偿过程中所用乘数的选取，受到折扣率支配。乘数只是折扣率的另一表述，此数可从人身伤害个案的精算学计算表（例如英国的奥格登计算表及香港的陈氏计算表）中读取。一旦厘定了损失期（或未来需要期），接着下来按特定折扣率选取乘数只属数学计算而已，故再无空间让法庭基于“**生命中的或有事件**”作司法修补（见劳埃德勋爵（Lord Lloyd）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的判词，第 378 页 C 行）。

93. 由于折扣率会影响以整笔款项判给的损害赔偿额，折扣率的订定十分重要。

### B. 历史回顾

#### 由 “*Cookson v Knowles*” 到 “*Wells v Wells*”

94. 咨询文件载有更详细的历史回顾。

95. 数十多年来，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基于上议院在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中的判决，经扣除税项和通胀后的假设投资回报率为 4% 至 5%（或 4.5%）。简而言之，*Cookson v Knowles* 案的基本假设是，该名寡妇藉着设立资产组合以产生每年收益，将能赚取（经扣除税项和通胀后）4 至 5% 的实际回报率，这项收益连同部分本金，足以十足补偿该名寡妇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的损失。

96. 基本上，*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认同受伤害者不应被迫承受不必要的风险，例如投资于股权所带来的风险，以求取更高的回报率，结果导致更高的折扣率和更低的乘数（即意味判给额会更低），如此一来会令犯过错者得益。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中，上议院确信折扣率应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ILGS）而订定。根据证据，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折扣率（经扣除税项和通胀后）订定为 3%，而假设如下：

- (a) 一名假想申索人会只投资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并会持有这些证券直至到期日；
- (b) 回报是以全部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三年平均数评估；<sup>69</sup>
- (c) 到期期限不超过五年的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被豁免；及
- (d) 通胀率估计为 5%，并以 25% 的标准税率作考虑。

<sup>69</sup> 比照劳埃德勋爵（见判词第 376 页 B 行），他宁取 12 个月的平均数。

## *Wells v Wells* 案之后的时期

97. 事实上，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裁决之前，《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已经通过，并有以下规定：

- “1. (1) 对于在人身伤害诉讼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而判给的款项，法庭在裁断其用于投资而预期可得回报时，须受限于并按照为本条的目的而订立的法院规则，考虑不时藉司法大臣所作命令而订明的回报率（如有的话）。
- (2) 然而，上文第(1)款并不阻止法庭考虑另一个回报率，条件是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能证明这个回报率在有关个案中是更为适当的。
- (3) 根据上文第(1)款所作的命令可为不同类别的个案订明不同的回报率。
- (4) 在根据上文第(1)款作出命令之前，司法大臣须征询政府精算师及财政部的意见；而根据该款所作的任何命令须藉法定文书而作出，但可依据国会上议院或下议院的决议而予以废止。”

98. 莱尔格的欧文勋爵（*Lord Irvine of Lairg*）（司法大臣）行使其在《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下的权力，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01 年损害赔偿（人身伤害）令》（*Damages (Personal Injury) Order 2001*）（《2001 年命令》），订定折扣率（经扣除税项、通胀和管理费后）为 2.5%。

99. 在订定 2.5% 的折扣率时稍稍偏离了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一点，就是欧文勋爵认为适宜将到期期限短于五年的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包括在内，这是由于有些申索人的需要为期不超过五年。他使用了非常接近到期日的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实际收益率（而非总赎回收益率），以计得全部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三年平均数。通胀估计少于 3%（而非 5%）。

100. 根据《2001 年命令》来订定折扣率，可省却支付所需的额外投资顾问费用。投资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程序颇为简单，而在订定折扣率时已将管理费这个因素计算在内。因此，其后的个案如欲申索投资顾问费用，已不予接纳。<sup>70</sup>

101. 在 *Simon v Helmot*（来自根西上诉法院的上诉）[2012] UKPC 5 案中，枢密院对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假设作出批判性的分析。简而言之，枢密院维持上诉法院的裁决如下：

- (a) 依循《2001 年命令》下的 2.5% 折扣率，是不再切合实际的；
- (b) 根据证据，起始点为总回报只有大约 1%；及
- (c) 由于有更高的工资升幅，适用于基于收入的损失的折扣率应为负 1.5%，而适用于非基于收入的损失的折扣率则应为 0.5%。

<sup>70</sup> 见 *Page v Plymouth Hospital NHS Trust* [2004] PIQR Q6。



## 英国在折扣率方面的最新发展

102. 2017年2月27日，司法大臣宣布减低折扣率至负0.75%，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苏格兰部长亦于2017年3月27日颁布命令，更改苏格兰的折扣率至负0.75%，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继此发展之后，英国司法部和苏格兰政府进行咨询，主题为“人身伤害个案折扣率，未来应如何订定”（*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咨询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至同年5月11日止。

103. 在咨询后撰写并载有（英格兰及韦尔斯）政府有关法律改革建议的撮要的报告书，以及落实有关建议的草拟条文，连同其他相关文件于2017年9月发布。<sup>71</sup> 上述草拟法例的发布，目的是征求公众意见。

## C. 香港的情况

104. 在香港，由于有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的裁决，在选取乘数时原告人受制于 4.5% 的推定回报率。

105. 近期政府或半官方机构都有发行（以港元为面值的）债券，惟香港仍没有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对等工具。在过去十年生活于香港的人都会知道，并无任何投资可带来接近 4 至 5% 的净回报（更遑论低风险投资）。虽然投资无须征税，但通胀率高企。

106. 多年以来，或许曾有零星原告人企图质疑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中作出，并为 *Chan Pui Ki v Leung On* 案（同上）的裁决所贯彻的基本假设。然而，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经审理多宗灾难性的案件后，最终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No.2)*（同上）案的判决中作出指引，<sup>72</sup> 开出清晰的前路，让人们深入地再度探究有关课题。

107. 从包华礼法官对法律所作的阐释，清楚可见多项原则：

- (a) 原告人实际上如何投资其所得的损害赔偿，是无关重要的；<sup>73</sup> 及
- (b) 保费由于折扣率向下调整而上升（因而导致更高的乘数），此一事实不应影响原告人获得“十足补偿”的资格。<sup>74</sup>

108. 包华礼法官基于所援引的经济方面的证据，参考之前 5 至 12 年的回报，<sup>75</sup> 按照未来需要期的长度，订定折扣率（经扣除通胀和管理费后）如下：

需要期的长度	折扣率	投资组合
不超过 5 年	-0.5%	20%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 80% 投资于香港外汇基金债券。

<sup>71</sup> 英国司法部，*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 2017 年 9 月；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2810/discount-rate-response-consultation-web.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2810/discount-rate-response-consultation-web.pdf)。

<sup>72</sup> [2013] 2 HKLRD 1.

<sup>73</sup> 见第 75 段，引述克莱德勋爵（Lord Clyde）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词第 394 页 H 行 - 第 395 页 B 行。

<sup>74</sup> 见第 140 段，引述赫顿勋爵（Lord Hutton）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词第 4050 页 F 行。

<sup>75</sup> 债券和香港外汇基金债券为 5 至 7 年，而股权则为 12 年。

需要期的长度	折扣率	投资组合
不超过 10 年	1%	15%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85% 投资于香港外汇基金债券及 BBB+ 或更佳评级的债券。
超过 10 年	2.5%	10%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70% 投资于 BBB+ 或更佳评级的债券，以及 20% 投资于合资格作为“孤寡股”的优质蓝筹股。

109. 重要的是，在仔细检视一段长时期工资增幅与零售价格增幅的差距（少于 0.5%）后，包华礼法官裁定以不同折扣率应用于基于收入的损失成分，这个做法是没有理据支持的。

110. 源于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的裁决而引起的上诉其后遭放弃。然而，该案的取向和新折扣率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案<sup>76</sup> 为上诉法庭所全面认同。

#### D. 海外司法管辖区对订定折扣率的取向

##### 苏格兰

111. 在苏格兰，凭借《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法庭在裁断折扣率的扣减幅度时，一般会依循苏格兰部长在附属法例所表达的意见（即“藉（苏格兰部长）所作命令而订明的……回报率”）。折扣率上次是于 2002 年由苏格兰部长订明，当时为 2.5%。<sup>77</sup> 在订定该比率时，苏格兰部长考虑了主体法例所确立的目的，同时亦有考虑上议院法官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决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有哪些考虑因素是与达致该目的相关的。

112. 继司法部咨询文件《〈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折扣率——应如何订定？》（*Damages Act 1996 - The Discount Rate - How should it be set?*）<sup>78</sup>（《2012 年咨询文件》）的咨询过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结束后，<sup>79</sup> 苏格兰部长连同英国政府及北爱尔兰司法部一直在主体法例和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确立的框架内，检讨当时 2.5% 的折扣率，以确定其在当今已改变的经济气候中就达致既定目的而言是否仍属适当。

113. 其后，《2013 年咨询文件》于 2013 年 2 月发表，<sup>80</sup> 就以下问题征求意见：根据《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订明的折扣率的法律参数应否更改，以及是否有理据鼓励采用按期付款方式。基本上，第二个议题只是在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地区的法律范畴内予以探讨。

114. 关于在苏格兰施行的按期付款，只限于在按期付款令可予作出并经所涉各方同意的范围内考虑有关议题。这份咨询文件的咨询期已结束。<sup>81</sup>

<sup>76</sup> [2014] 4 HKLRD 669.

<sup>77</sup> 现行折扣率是负 0.75%，见咨询文件第 5.22 段。

<sup>78</sup> 2012 年 8 月 1 日（CP12/2012）。

<sup>79</sup> 咨询文件，题为 *Damages Act 1996 - The Discount Rate - How should it be set?*（2012 年 8 月 1 日）；及苏格兰政府，*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 A Consultation Paper*, 2012 年 12 月，第 45 页。

<sup>80</sup> *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 (CP 3/2013).

<sup>81</sup> <http://www.gov.scot/Topics/Justice/law/damages/damagesetc>.

## 新西兰

115. 在意外补偿局管理的现行计划之下，看来并无“折扣率”概念，因不同类别的补偿，<sup>82</sup> 已根据《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第4部的条文予以规定和固定。

## 澳大利亚

116. 1981年，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裁定，人身伤亡申索的适当折扣率为3%（见 *Todorovic v Waller* 案）。<sup>83</sup> 《伊普报告书》（Ipp Report）<sup>84</sup> 亦建议折扣率应订定为3%，这是基于澳大利亚政府精算师的意见，谓“一个合乎现实的除税后折扣率可能在百分之二至四之间”，也由于适宜为原告人、被告人和保险人维持一个稳定的折扣率。<sup>85</sup>

117. 除非某地有不同的法定条文规定，否则上述3%的预设折扣率今天依然适用于澳大利亚全国多个地方。在若干州份/领地，折扣率是由法规订明的。<sup>86</sup>

## 加拿大

118. 由于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属普通法渊源，因此在人身伤害个案中追讨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所基于的侵权法原则，与爱尔兰、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所适用的相若。加拿大共有八个省和两个领地订有法例，指定在民事诉讼中为评估未来金钱损害赔偿而使用的折扣率。<sup>87</sup> 只有艾伯塔、纽芬兰及拉布拉多，以及育空领地没有指定的折扣率。<sup>88</sup>

## 美国

119. 在美国，损害赔偿的评估属于由陪审团裁定的事项。<sup>89</sup> 人身伤害个案的受害人有权就其赚取收入能力下降，获判给折算至现值的补偿。经在多宗个案中确立，专家证据可获接纳，用以证明原告人可能享有的预计寿命及补偿其损失的年金的费用。

120. 虽然某些州份是以法规、案例或陪审团指示来指定评估方法/折扣率，但在某些其他州份（例如加利福尼亚），如何选取折扣率是根据经济情况而定。<sup>90</sup>

---

<sup>82</sup> 《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附表1。

<sup>83</sup> *Todorovic v Waller* (1981) 150 CLR 402, 424, 451, 460, 478.

<sup>84</sup> 已故大卫·安特鲁·伊普（David Andrew Ipp）AO, QC，曾担任精英小组主席。精英小组由澳大利亚前总理约翰·霍华（John Howard）于2002年创立，专责改革侵权法律。精英小组于2002年9月30日发表其最后报告书，名为《伊普报告书》。

<sup>85</sup> 疏忽事宜检讨小组（Negligence Review Panel），《2002年疏忽法检讨最后报告书》（Review of the Law of Negligence Final Report 2002），第211页。

<sup>86</sup> 见咨询文件附件A，澳大利亚不同州份/领地所适用的法定折扣率列表。

<sup>87</sup> 见咨询文件附件B，加拿大各省及领地有关民事诉讼的折扣率的法例摘要列表。

<sup>88</sup> [http://www.mckeating-actuarial.com/ESW/Files/CBA-NB\\_paper\\_for\\_web\\_site\\_-\\_April\\_2015.pdf](http://www.mckeating-actuarial.com/ESW/Files/CBA-NB_paper_for_web_site_-_April_2015.pdf).

<sup>89</sup> “Damages, VI Practice and Procedure”,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2 Am Jur 2d, 第797段。

<sup>90</sup> Fulcrum Inquiry, “Selecting Discounts Rates for Personal Injury & Employment Damage Calculations”, 2012年11月；见 <https://www.hg.org/article.asp?id=20491>。见附件C，关于美国不同州份所使用的折扣率方法列表。

## 新加坡

121. 新加坡法庭在人身伤害诉讼中选取乘数时跟随英格兰案例。枢密院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案<sup>91</sup>（“*Lai Wee Lian*案”）的重大标志性裁决，依循旧英格兰案例所用的方法来选取乘数。这个做法再次得到上诉法院在 *Tay Cheng Yan v Tock Hua Bin* 案<sup>92</sup>（“*Tay Cheng Yan*案”）中认同。

122. 在较近期的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案中，<sup>93</sup> 上诉法院拒绝偏离 *Lai Wee Lian* 案和 *Tay Cheng Yan* 案，并继续采用 5% 作为计算乘数的折扣率。然而，上诉法院补充说，假如法庭认为根据某宗个案的案情，一个较低或较高的折扣率更为合适，则其裁决并不阻止法庭采用该折扣率。

### E. 是否需要设有调整折扣率的机制？

123. 我们应要注意，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所订定的方法及 4 至 5% 的推定回报率乃属指引。虽然人们不会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贸然将之改变，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规定。理论上有可能让个别原告人提出争议，要求采用因应其独特情况而度身订造的折扣率。尽管有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裁决，*Biesheuvel v Birrell* 案确认法庭可弹性处理个别情况。<sup>94</sup>

124. 有关的普通法原则，没有理由不能适用于香港。然而，每宗个案必须根据其案情予以裁定，而税务负担可能会视乎有关个案的损害赔偿额多少而不同。

125. 折扣率的使用，原意是以一个简单的方法来确定一个乘数，以适用于所有个案。这是基于假设的原告人而构思出来的方法，并且须广泛地适用。因此，让个别原告人提出争议，要求采用特别的折扣率，这样的情况会是十分罕见。

126. 金融市场面貌的改变，导致出现新的经济情况，在此环境中厘定折扣率，需要得到不同界别（例如精算、会计和经济学）的专家协助。此举费用高昂和十分耗时，通常不是个别原告人财务上所能负担得起的。无论如何，假如能成功提出反对，讼费最终须由被告人承担。

127. 在此等情况下，设立一个机制以供在有需要时检讨折扣率，显然是明智之举。不用说，有关的检讨不应过于频密，否则会产生反效果。

128. 折扣率不论如何订定（即可以是由法庭在诉讼人提起的个案中订定，或是由检讨机制来订定），都需要有一个折扣率用以计算损害赔偿额，以避免出现过度补偿或补偿不足的情况。问题只是采用甚么程序而已。

129. 重要的是，个别案件的诉讼人通常没有（且不能合理地预期他会有）资源来援引精算和经济方面的证据，藉以提出有需要调整适用折扣率的理据。再者，法庭为整个社会的利益裁决这类争议，当中所涉费用却由一名或数名诉

<sup>91</sup>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1984] 1 MLJ 325.

<sup>92</sup> *Tay Cheng Yan v Tock Hua Bin and another* [1992] 1 SLR(R) 779.

<sup>93</sup>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4] SGCA 31.

<sup>94</sup> [1999] PIQR Q40.

讼人承担，实有违公义，也不符合自 2009 年 4 月起实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阐明的有效和高效率执行司法工作原则。

130. 由此看来，一个可行的模式是引入与《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相类似的法例，授权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咨询相关政府部门（例如库务署、香港金融管理局、政府统计处）以及其他持份者（例如保险业、医院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局）后，检讨折扣率。

131. 由于香港并无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对等工具，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所订的混合资产组合（由定期存款、外汇基金债券和优质股份组成）的过往表现，会是用以厘定折扣率的良好依据。为免对相关主管当局在修订折扣率的事宜上造成掣肘，类似《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的法定权力只适宜属概括的权力。

132. 新的折扣率可藉刊登宪报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公布。模拟例子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亦不时颁布“判定债项息率”，一直以来运作畅顺，并无困难。

## F. 折扣率与按期付款令两者的相关点

133. 在订定折扣率时，应充分顾及通胀率（一如消费物价指数所反映者），以得出投资的净回报率。一个简单易用的折扣率至为重要，以便计算出一个不求精准但求管用的整笔款额，让原告人和保险人可根据有关资料来决定是否宁愿选择按期付款令。

134. 香港共编制了四个系列的消费物价指数，以反映消费物价转变对不同开支范围的住户的影响。甲类、乙类及丙类消费物价指数分别根据较低、中等和较高开支范围的住户的开支模式而编制。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是结合上述三个指数所涵盖的所有住户的开支模式而编制，反映消费物价转变对整体住户的影响。这项指数的按年变动率一般用以反映整体价格的上升幅度。<sup>95</sup>

135. 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中指出，<sup>96</sup> 在香港，价格升幅与工资升幅没有显著差别。因此，如果在香港实施按期付款令，划一地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作指数化计算似乎是合理和可行的。但即使如此，我们仍有需要维持某个程度的警觉性，以及看来必须设有一个机制，用以因应经济和金融情况的转变而适时检讨折扣率。

136. 折扣率的检讨并不适宜由个别诉讼人自行透过法院程序进行。撇开高昂得令人却步的法律费用和专家费用不说，由案件展开直到法庭颁下判决，无可避免需要一段时间，因而意味着在很多其他待决案件中不能作出适时的调整。这对于等待和依赖最终判决的原告人或被告人来说，并不公平。

137. 按期付款令的好处是无需处理作出扣减的风险，这是由于任何投资风险真的出现时所带来的负面后果会由被告人承担（例如原告人生存期比预期寿命为长，或投资的实际回报率有波动）。

138. 以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来追踪通胀走势是行之有效的既定做法，而在消除由通胀与预期寿命所引起的双重不确定因素方面，按期付款令机制可起很大

<sup>95</sup>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网页。

<sup>96</sup> [2013] 2 HKLRD 1, 第 32 至 38 段。

作用。自然而然，一个可靠（并将予全面应用）的定期检讨折扣率的机制，会进一步推动任何按期付款令机制的实施，以致当事各方能确切知道他们在量化申索过程中所处的位置。

139. 按期付款令指数化与折扣率的订定有共通之处，因两者都需要考虑通胀的转变。不论对检讨机制的意见有何分歧，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用以订定和宣布现行折扣率的机制，似乎会有助于使申索达致和解。

## 问题 2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应否赋权某个主管当局，负责订定和定期修订一个或多个推定净投资回报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应用于所有人身伤害个案中的损害赔偿评估，特别是为不同期间的未来损失和所招致的开支评估未来金钱损失而选取一个或多个乘数时所用。
- (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应否作为该获赋权主管当局。
- (3) 就折扣率的订定、检讨的频密度和经如此订定的折扣率的发布方式等事宜，该获赋权主管当局应咨询哪些持份者。

## 第 6 章 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问题及展望（以英国及爱尔兰作为参考）——找出咨询议题

### 整笔款项判给方式的缺点

140. 评估判给整笔款项中的未来损失项目，存在固有的不确定因素，无可避免的结果就是事态的发展必会证明这种判给不会准确，所判给的款额不是过高便是过低，因而不能达致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的目标。

141. 具体来说，整笔款项判给方式不能准确地考虑到未来实际发生的事情。<sup>97</sup> 这些事情可能关乎原告人个人（例如原告人的实际年寿，以及原告人状况的恶化或改善情况），也可能关乎整体经济（例如市场可提供的实际投资回报率，或通胀对原告人的照顾费用及医疗开支的影响）。

142. 整笔款项判给方式也将所需承担的风险及责任加诸于原告人而非侵权人身上。原告人负起了投资的责任，并承受随之而来的风险及压力。若有超支或投资不足，他可能尚未去世便耗尽整笔赔款。<sup>98</sup>

143. 在执行司法工作方面，整笔款项判给方式经常令诉讼费用更加高昂，原因是要援引专家证据，以预测预期寿命或在非经常情况下厘定折扣率，而这些专家证据往往互有矛盾。

<sup>97</sup>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2013] 1 HKLRD 634, 第 5 段。

<sup>98</sup> Harvey McGregor, *McGregor on Damages*（第 18 版），*The Common Law Library*, Sweet & Maxwell, Thomson Reuters, 35-003。

## 按期付款的优点

144. 对于整笔支付款项所牵涉的众多问题，按期付款令提供了潜在的解决方法。
145. 按期付款令使法庭无需确定一些无法估量的因素（例如预期寿命，以及当事人状况的恶化或改善情况），并简化了涉及这些争议事项的诉讼论点。
146. 按期付款令为原告人终身提供稳妥和稳定的持续入息，可令原告人更加安心。<sup>99</sup>
147. 按期付款令若与指数挂钩，则判给的损害赔偿可贴近应付开支所需的实际支出，这是由于所采用的是由下而上的计算方式，<sup>100</sup> 因此更能达致回复原状的目标。
148. 按期付款令可使原告人免受关乎投资回报、价格变动和折扣率准确度的风险。大部分原告人都不是有经验的资金管理人，而按期付款令所针对的保险人或其他机构则具备更丰富的财经专业知识。<sup>101</sup> 由于造成损失的是被告人，故从实务和道德两方面考虑，采用按期付款令都是较为可取的。
149. 按期付款令对原告人的投资顾问费用施加限制，因为原告人不必聘用资金经理管理如此大额的整笔款项。
150. 按期付款可与指数挂钩以顾及通胀，并且可予更改，以顾及原告人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
151. 原告人一旦早逝，他的遗产也不会增添意外之财。<sup>102</sup>
152. 实际上，对于预期寿命已遭缩短的原告人来说，按期付款令使他们的申索可以加快解决。<sup>103</sup>
153. 按期付款令可限制获判给的款项遭家人耗散的风险。
154. 属某程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原告人可能有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但管理整笔款项的能力却可能较低。让原告人管理自己事务而非依靠他人是更可取的做法。

---

<sup>99</sup> Kemp & Kemp, “The Law of Personal Injury Damage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 1 册, 第 23 章。

<sup>100</sup> 首先，计算须纳入按期付款令的损害赔偿项目（例如损失的收入或照顾费用），以估计原告人的实际需要。然后，按期付款令便规定须在原告人的需要的持续期，或在其自然工作寿命届满的日期，向其支付合适的款额。

<sup>101</sup> 见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于 2015 年就本地居民理财习惯所进行的调查。根据该项调查，在 1,001 名年龄介乎 18 至 65 岁的受访香港居民中，只有 40% 有储蓄习惯，而 59.9% 则无此习惯。由此可见，香港大部分人均没有储蓄和投资。

<sup>102</sup> 然而，也有与此论点相反的看法，见英格兰及韦尔斯保护法庭聆案官丹素·路殊（Denzil Lush）在“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第 187-203 页，一文的评论：

“关于不值得获益的受益人可能得到意外之财的论点常遭夸大。在大多数个案中，申索人的双亲或其中一人已为了照顾子女而放弃工作，而且可能持续多年是主要照顾者。他们变得需要依靠损害赔偿的判给款项，而其子女亦间接负起供养父母的责任。如子女提早死亡，他们往往难望重投劳工市场。当申索人去世后有关的按期付款终止支付，这些父母可能会因持续收入实时消失而面临困苦。”

<sup>103</sup> Denzil Lush,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第 187-203 页。

## 按期付款的限制

155. 虽然按期付款令可以抗衡情况转变（例如通胀）所带来的影响，但仍必须估计在未来需要方面的转变（例如少年原告人成年后的需要会有所转变）。按期付款令不能就未有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需要作出规定，因此如果在某些个案中作出了低估，则按期付款令会变成财务上的束缚。传统的整笔付款则较有弹性，可因应不断转变的实际需要而调整提取的收益。实际上，在大部分个案中，不是所有未来损失均会以按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举例来说，就未来住屋需要及未来损失的收入而言，整笔付款可能会是优先选择。这方面仍然需要更多证据。

## 按期付款的缺点

156. 可以这样说，如果采用按期付款令，原告人终其余生也要‘永远依靠’被告人。虽然这种情况对被告人影响较大，但某些原告人心中可能不想持续依靠被告人，而是希望判给的整笔款项能为他们带来独立。整笔付款为法律程序带来终局，而按期付款令则不能。

157. 整笔付款让原告人可以享有大额的资本总额，并可按个人需要或偏好自主地处置有关款项。举例来说，他们可选择将款项用于设立业务（虽然这对身受灾难性伤害的原告人来说不大可能适用）。从香港更现实的角度看，鉴于物业价格不断上升和在首期付款方面有相对较高的要求，原告人可能宁愿将判给的整笔款项投资于物业，这是华人文化中一个普遍的人生目标。

158. 就未来损失作出任何损害赔偿的判给时，适宜拨出一项资本总额，以备发生未有预见的或有事件。如果判给按期付款，便会限制了该资本总额的款额，原告人可据此拒绝接受按期付款令。<sup>104</sup>

159. 照顾费用及医疗费用上涨难以预测或对冲，并且会在按期付款令的持续期内增加额外的行政费用。因此，英国的经验显示，由于涉及更保守的储备金安排和额外的营运开支，按期付款令会增加整体保险成本。然而，基于回复原状原则，法庭就未来金钱损失作出判给时，不会考虑这个因素。有关这点可参阅 *Wells v Wells* 案的判词，<sup>105</sup> 而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No.2* 案中亦跟随着该判决。<sup>106</sup>

## 按期付款可取之处

160. 小组委员会相信，就重大未来财务损失的损害赔偿而言，按期付款原则上是较合适的付款方式。按期付款方式更能反映作出判给的目的，乃是要令原告人回复假若有关伤害没有发生的话他本来所处的境况，而这种付款方式也将未来风险加诸侵权人。就原告人而言，尽管他有权获得补偿，但却无权要求有关补偿只可以整笔款项方式支付。

<sup>104</sup> Denzil Lush,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第 187-203 页。

<sup>105</sup> [1999] 1 AC 345, 第 388 页 D-E 行。

<sup>106</sup> [2013] 2 HKLDR 1, 第 14 段。



161. 最后，灾难性或严重伤害个案中的原告人应有经获担保的入息，以应付在其有生之年的日常生活及医疗需要，并且不应因耗尽金钱而要依靠政府支持，这样才符合社会期许。

## 从申索款额考虑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适

162. 按期付款令并非适合于所有申索项目（例如过去损失的入息及已招致的开支）。按期付款令涉及行政费用，因此不适合于小额申索。在英国，国会在辩论《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时，曾经考虑是否将按期付款令的适用范围限于某个款额的申索，但最后决定作罢。英国国会认为，按期付款令原则上适合于所有达到可观款额或持续期的未来损失申索，前提是付款额不可太少，以致采用按期付款令显得不成比例。<sup>107</sup>

163. 然而，在爱尔兰，按期付款令只限适用于灾难性伤害。小组委员会关注的是，如果跟随爱尔兰模式，则会就何谓灾难性伤害的问题引起重大争论，而施行上也很可能出现有欠一致的情况。再者，有关焦点会落在如何诠释原告人的状况，而非他的需要。

164. 按期付款令不宜限于某个特定款额，因为这样便要定期作出检讨。小组委员会认为，较可取的做法是采用弹性的制度，不就适用的判给额或判给性质设下特定限制，而主要决定因素是有关判给必须最能切合原告人的需要。

165. 小组委员会认同，实际上只有款额较高的申索才值得采用按期付款令，而在这类申索中，整笔款项判给方式的不足之处尤为显著。英国《实务指示》（Practice Direction）第41B部，列出法庭在评估是否适合就按期付款作出法庭命令时须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已将共分疏忽扣除额计算在内的每年付款数额表。如每年付款额不够高，则不得作出按期付款令。<sup>108</sup> 香港可采纳相类的制度。

## 从申索性质考虑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适

166. 有论点指应该将按期付款令所涵盖的损害赔偿项目，限于未来医疗费用及照顾。不过，这样做的话，便会限制了按期付款令可对现时整笔款项判给制度的不足之处作出纠正的范围。

167. 由于按期付款令的焦点是未来损失，因此无可避免地会与一项就其他损害赔偿项目判给的整笔款项一同判给。如果不限定其适用项目，则法庭实际上便可分别考虑每个未来损失项目，以决定是否适宜就该项目作出按期付款令。按期付款令特别适合于未来照顾及医疗方面的需要。在英国，现时并不罕见的做法，是把未来损失的收入及未来的代理人费用也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处理。<sup>109</sup> 在香港，未来住屋费用亦会是潜在的重要元素。

<sup>107</sup> Kemp & Kemp, “Medico-legal material calculation and awards tables source material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2册, 第41章, 41-002。

<sup>108</sup> 因此在 *Rowe v Dolman* [2007] EWHC 2799 QB 案中，法庭允许原告人的请求，判予整笔款项而非按期付款令，理由是这样他便可以在人生颇大部分时间中以自己属意的方式生活。

<sup>109</sup> Harvey McGregor, *McGregor on Damages* (第18版), *The Common Law Library*, Sweet & Maxwell, Thomson Reuters, 50-034。批予按期付款令的英国案例有 *Harries (a child by his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v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Cobham Hire Services Ltd v Eeles (by his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Eeles)* [2009] EWCA Civ

168. 按期付款令鲜有用于致命意外的申索。在涉及在生原告人的个案中采用按期付款方式，其中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是他们的预期寿命并不确定，因此判给整笔款项可能会对他们补偿不足或过度补偿。但这并不适用于致命意外。就死者而言，其预期寿命或工作寿命是藉参考退休年龄证据及人口生命表而厘定，因此并无上述不确定因素。

169. 然而，如受养人的预期寿命并不确定，则按期付款可能有用。<sup>110</sup> 就求学期不确定的儿童受养人而言，按期付款也可能有用。

## 由法庭主导

170. 此外，也有需要决定是否应一如英国设立一个由法庭主导的按期付款令体制，还是应设立一个有较多酌情空间而较少强制、且能更顾及当事各方意愿的体制。在英国，《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条赋权法庭决定是否就未来金钱损失作出按期付款令，并强制规定法庭须考虑是否作出该命令。

171. 法庭是最终裁决者，不一定要遵照当事各方的意愿。即使当事各方均同意采用按期付款令，法庭也可拒绝作出该命令。<sup>111</sup> 当事各方的意见是须予顾及的因素，而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1.5条规则，当事各方须在个案陈述中说明所寻求的命令的较合适方式是按期付款还是整笔付款。

172. 法庭继而根据第41.6条规则提出看法。在作出此举时，法庭须根据第41.7条规则考虑案中所有情况，以决定甚么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并须顾及《实务指示》第41B部所列出的因素。就此而言，由法庭客观地裁定的申索人需要是最为重要的。《实务指示》第41B部规定，法庭须根据第41.7条规则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已将共分疏忽扣除额计算在内的每年付款数额表；
- (2) 申索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包括——
  - (a) 申索人如此属意的理由；及
  - (b) 申索人在考虑判给方式时所得到的财务意见的性质；及
- (3) 被告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包括被告人如此属意的理由。

173. 在 *Thompstone v Tameside &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案中，<sup>112</sup> 上诉法院就有关的考虑因素发出了以下明确指引：

“当事各方亦已同意法官所必须应用的验证是客观验证。当然，他必须顾及当事各方的意愿和属意选择，以及案中所有情况，但

---

204、*TUV v 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NHS Foundation Trust* [2015] EWHC 2829 (QB)、*Thompstone v Tameside and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8] EWCA Civ 5 及 *Leo Whiten v St George's Healthcare NHS Trust* [2011] EWHC C2066 (QB)。

<sup>110</sup> *Sloan (Widow & Executrix of the Estate of D J Sloan, Deceased) v Halsen Insula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死者遗孀获付供其未来照顾之用的按期付款，而死者死于意外之前有向她提供照顾。

<sup>111</sup> 因此，在 *Morton v Portal Ltd* [2010] EWHC 1804 QB 案中，鉴于申索人犯有 25% 的共分疏忽，他每年可得的付款遂有所减少，但他依然寻求按期付款令。不过，法庭拒绝作出该命令。法庭本身须裁定按期付款令是否符合申索人的最佳利益，而裁定的结果是否定的。

<sup>112</sup> 2008 EWCA Civ 5.

最终还是须由法官决定甚么命令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法官心中不应聚焦在申索人属意如何，而应着眼于甚么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这两者未必相同。”

174. 即使根据制度，法庭获赋权对当事各方施加按期付款令，但实际上，按期付款令除了由法庭命令作出外，也可由当事各方自愿议定。

175. 除了由法庭指定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外，另一方式是由当事各方自己作为最终裁决者，而法庭未经他们同意不得作出按期付款令。后述方式的风险是采用者会很少，因为被告人会关注到为按期付款令提供资金的费用，而且很多原告人会倾向于接受整笔款项。

176. 此外，还有另一选择是按期付款令中只有某些申索项目（例如未来住屋及照顾）是由法庭作出裁定，而其他项目（例如未来损失的收入）则须经当事各方同意。

### 问题 3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是否应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
- (2) 应否全面赋予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以在其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情况下行使，还是这项权力应限于涵盖特定类别的人身伤害个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关的个案类别。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涵盖未来金钱损失的所有项目或只涵盖其中某些项目；如属后者，则按期付款可否涵盖在当事各方同意范围内的所有其他损害赔偿项目。

## 指数化

177. 要使按期付款令行之有效，能够抵御通胀至为重要。获判给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会有固定的未来入息，该项用以应付其经确定需要的入息必须得到保障，使其不会因未来应付该等需要的费用上涨而受到影响，否则便不能达致按期付款的首要目标，即稳妥地满足申索人的需要。因此，按期付款必须与指数挂钩，才可收其效。

178. 在英国，法院及根据《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行使权力的司法大臣经考虑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平均总赎回收益率后，定出了一个折扣率。这是根据上议院在 *Wells v Wells* 案中的判决而订定的，<sup>113</sup> 该案裁定受伤害原告人的处境有别于一般的审慎投资者，而他有权采用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这种更加稳健和确定的投资方式。

179. 香港并无相等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项目，可用作确定年回报率的指引。因此，当法庭要重新评估折扣率时，便得进行费力而昂贵的程序，当中需

---

<sup>113</sup> [1999] 1 AC 345.

要为传召专家就经济情况作证而支付高昂费用，就如 *Chan Pak Ting* 一案的做法。此外，由于原告人寻求的是一个反映稳健、低风险投资组合的折扣率，而被告人力主采用的折扣率则以更多元化、回报率更高的投资组合为基础，因此这亦会引起极大争议。为了排除这种情况，并为这个必会一再浮现的问题提供长远解决方法，上诉法庭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案中，<sup>114</sup> 建议在香港订立相类于《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的法例，以因应经济情况的转变而不时订明回报率。

## 可予更改的付款令

180. 在英国，依据《损害赔偿法令》第 2B 条订定的《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规定，法庭可在申索人的状况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或重大改善情况时，更改现有的按期付款令。因此，英国的标准按期付款令给予被告人权利，可要求申索人定期接受医学检验。<sup>115</sup>

181. 更改按期付款令这个概念存有争议。对于被告人来说，此举会增添负担，而在保险储备金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准备储备金可能十分困难。

182. 其他司法管辖区在探讨是否有可能采用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时，有人关注到这会鼓励人们就某些事宜进行附属诉讼，例如是额量问题及因果关系（比如说，医疗状况的转变是否因原来的违犯行为所致，抑或只是疾病进程的结果）。<sup>116</sup>

183. 在英国，可予更改的命令只可在极受限制的情况下作出。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权力，必须关乎在原来的命令或协议中指明的事情。换言之，有关权力只限于处理审讯或和解之时所能预见的或有事件。如在香港采用可予更改的付款令，则建议对其设定相类的限制。

184. 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的付款，通常会在受伤害者去世时终止支付，其可能后果是受养人会因受伤害者提早死亡而得不到足够补偿。因此，为免出现不正义情况，受养人应获给予一次机会，藉提出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而寻求补救。

185. 假若香港的法庭具有相同或相类的权力，可规定判给的款项须在原告人因受到伤害而提早死亡之后持续支付，则受养人便无需就此提出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而任何此等损害赔偿也已予计算，无需担心损害赔偿会重复。

186. 在申索人的状况很可能会恶化的情况下，如果法庭是根据申索人当前的状况作出判给，而他的健康真的恶化，则对他的补偿便会不足，这样对他并不公平。与此同时，如果就一个可能永不出现的未来状况判给整笔款项，则对被告人亦不公平。

---

<sup>114</sup> [2014] 4 HKLRD 669.

<sup>115</sup> 有关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的实例，见 *Jack Farrugia v Steven Burtenshaw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Quinn Insurance Limited* [2014] EWHC 1036 (QB)。在该案中，申索人有 2% 的风险会罹患不受控制的癫痫症，而若患该症，他的需要会显著增加。另见 *Kotula v EDF & others* [2011] EWHC 1546，案中涉及一名下身瘫痪人士，他有 1% 的风险会罹患咽鼓管问题（假性囊肿积聚脑脊髓液），而这会造成严重的临床症状。

<sup>116</sup>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on Periodic Payment Orders*（爱尔兰），发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 56-59 页。

187. 根据现行法律，法庭有权在某些案件中判给“暂定”损害赔偿（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37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条件是申索人的精神或身体状况有机会出现特定的严重情况或恶化情况，一如该项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所指明者。<sup>117</sup> 如申索人出现上述情况或其情况恶化，则可判给进一步损害赔偿。事实上，凡申索人获判暂定损害赔偿而其后去世，受养人或受益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请。<sup>118</sup>

188. 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必须由法庭作出，不得仅由当事各方议定。

189. 理论上，即使采用按期付款令，“暂定”损害赔偿体制仍可保持不变，与按期付款令体制并存。实际上，如按期付款令是在判给暂定损害赔偿后作出，而申索人的身体状况或医疗状况出现重大转变，则法庭可藉按期付款令体制下的更改令，更改有关的付款额。综合上述情况，如果法庭具有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权力，则“暂定”损害赔偿体制及在此体制下判给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力将变得次要。

#### 问题 4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应否让法庭应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请，复核原来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应该的话，应根据甚么情况复核按期付款令，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作出原来命令时已预见的医疗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而在未来照顾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转变，并已在该命令中订定与恶化或改善情况的性质相关的特定准则，以及可申请复核的期限；
  - (b) 改变生活的特殊情况，而若然如此则该等情况为何；及
  - (c) 对可容许的申请复核次数及延展复核期限的限制。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偿人提早死亡而终止支付，该受偿人的受养人应否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额是已故受偿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会从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养人的，并且就该笔款额，该受养人没有从该付款方或任何曾须对或可能须对该受偿人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收取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sup>117</sup> 暂定损害赔偿的申索必须包括于申索人的个案陈述中。如法庭相信判给暂定损害赔偿是合适的话，则须（根据英国《实务指示》第 41A 部第 2.1 条）：

- (a) 评估损害赔偿，其所据基础是申索人当时的预后情况，但不会考虑未来风险；
- (b) 在有关命令中指出潜在的将来风险；
- (c) 订定时限，如申索人在此时限内因上述风险而健康恶化，则可回到法庭；及
- (d) 命令由法庭保管相关文件。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37 号命令第 7 - 10 条规则，香港的法院有十分相类的职责、权力及程序。

<sup>118</sup> 《高等法院规则》无此规定。

- (4) 现有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应否适用于涵盖暂定损害赔偿（虽然技术上两者可以并存）。

## 在香港采用按期付款令的问题

190. 在评估是否适合由法庭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或由当事各方议定按期付款时，首先必须保证按期付款能稳妥地持续作出，然后才可作出其他考虑。根据《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3)条，这是法庭必须采取的首个步骤。

191. 英国可以采用按期付款令，原因是当地有一个稳健确立的年金市场，而且《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提供了财务担保，这两者皆是香港所无的。

192. 《损害赔偿法令》第2(4)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按期付款可自动视作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sup>119</sup>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不能自动视作如此（例如由汽车保险局、医疗辩护组织、离岸保险人及私人身分被告人自行提供资金的付款）。法庭只会在某些情况下才针对这些机构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例如这些机构透过向人寿保险公司购买以申索人为受益人的年金，<sup>120</sup>从而获得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保障。

193. 虽然政府可给予某政府部门相类的担保，或将医院管理局视为财务上稳健而可自动获得批准，但由于本地没有年金市场，香港的法律责任人很难透过年金提供所需的保证。

194. 即使在英国，保险人在寻找合适的年金时，也偶有出现问题。此外，即使在英国营运的年金市场十分成熟，被告人的保险人及诸如医疗保障协会等机构均有难以购买年金的经验。这种情况导致保险人自行行为按期付款令提供资金，以及医疗保障协会特别就按期付款令设立信托。

195. 就保险人而言，额外储备金水平通常在个别保险人的董事局层面决定，因此，规管者在监察和确保保险人备有足够储备金一事上担当主要角色，而这项工作将须由香港保险业监管局肩负。

196. 然而，虽然在英国，保险人初时有鉴于所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及“长尾责任”（long-tail liabilities）而不愿采用按期付款令，但随着经验增加，他们已变得更有信心提出和采用按期付款令解决申索。

## 有助引入按期付款令体制的因素

197. 首先，有效的按期付款令体制，须建基于一个随时皆能应对所涉风险且发展成熟的年金市场。如果香港采用年金付款方式，则有关的责任期可轻易地从现时之期数延展至40年或以上。

<sup>119</sup> 有关情况是：(a) 有关付款受到根据《1996年法令》第6条由部长作出的担保保障；(b) 有关付款受到《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第213条所订的计划保障；及(c) 有关付款来自政府或健康服务机构。

<sup>120</sup> Kemp & Kemp, “Medico-legal material calculation and awards tables source material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2册, 第41章, 41-010。

198. 其次，如能制订用以评估和厘定照顾费用的通用基准，将可使按期付款令体制更加有效，这是因为在计算和厘定按期付款令的每年付款额时，可以参考照顾费用的转变。

199. 最后，借鉴于英国的例子，如能引入处理保险人无力偿债情况的担保安排，而有关安排符合香港现行征费和安全网的框架，则这对按期付款令体制的发展同样重要。<sup>121</sup>

### **从保险人角度看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挑战**

200. 我们知悉，从保险业的角度看，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会有以下挑战：

- (a) 与英国的情况相类似，香港欠缺关于受损伤人士死亡率的证据和数据，因此很难准确地为按期付款令的年金定价。
- (b) 担保安排只就雇员补偿及汽车保险提供。
- (c) 由于选择采用按期付款令以解决法律责任申索的倾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异，因此要估计有何比例的未来申索会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解决，颇不可能。
- (d) 鉴于人口老化及牵涉最低工资的政治问题，要预测照顾费用并不容易，因此为按期付款令准备正确水平的储备金会更为困难。

对于保险人及再保险人两者来说，设立折扣率机制<sup>122</sup>是重大挑战，并会涉及很长的咨询过程。

201. 小组委员会知悉保险业所表达的以下意见：

- (a) 在采纳任何决定之前，应进行独立的按期付款令影响研究，而有关研究的范围应适当地涵盖所有主要持份者；及
- (b) 折扣率的议题应予分开独立处理，并在合适情况下让新设立的保险业监管局参与其中。

202. 像医院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局的政府机构及组织，或可考虑在合适的情况下，采用自愿方式的按期付款令，做法就如《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并不适用的苏格兰一样。<sup>123</sup>

### **稳妥的付款——欠缺相类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保障**

203. 要使按期付款令可行，有关付款必须是有保证的，以确保受偿人不会因任何潜在的不良后果而受到影响。举例来说，在英国，按期付款令的付款会由金融服务补偿计划提供百分之百的担保。因此，如某财务机构不能履行责任根

<sup>121</sup> 实际上，*Jack Farrugia v Steven Burtenshaw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Quinn Insurance Limited* [2014] EWHC 1036 (QB)案曾具体考虑这个问题。案中身为保险人的第三被告人很有可能会进行清盘，而由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会履行其在按期付款令下的持续法律责任，法官信纳有关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

<sup>122</sup> “折扣率”是假设的净投资回报率，而保险人就某项判给提供资金时有权将其考虑在内。一般来说，减低折扣率会将整笔付款与按期付款令的经济价值更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则会将两者进一步拉远。

<sup>123</sup> *D's Parent and Guardian v Greater Glasgow Health Board* [2011] SLT 1137.

据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则受偿人可转而求助于该计划，以获得付款。如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则需要设立相类的机制，以保障受偿人。若认为适宜采用按期付款令，便需定出该保障机制的细节，其方式可能是透过向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征费而设立“拯救”计划。此外，也有需要就其他可能发生的事情作出规定，例如是根据按期付款令有法律责任的保险人及其他财务机构所进行的合并与收购，而这似乎已成为日益增长的全球趋势。

## 问题 5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应否考虑有关付款是否稳妥。
- (2) 为确保按期付款足够稳妥而应有的提供资金选项。这些选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保险人、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自行提供资金；
  - (b) 获政府或法定保障计划的担保作为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及
  - (c) 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
- (3) 除政府部门外，是否有其他被视为财务上稳健的机构及组织（不论是藉法规或以其他方式设立），可以作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